

2025 年度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岩、刘辉、许昌

成 员：万建国、王晓勇、孙亮、李文飞、汪庆喜、张雄祚、奚啸翔、郭瑞芬、梅发香、屠娟、王玉婷、董屹威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6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若有因私缓考课程，则需要按照教务系统成绩单上的成绩乘以 0.9 计入学位课程学分绩）。**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含主动退出和动态退出）不得申请。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

物理学专业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2000020	力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30	热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40	电磁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50	光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60	近代物理	学科平台	3
12000070	数学物理方法	专业核心	4
12000160	物理学前沿讲座	学科平台	1
12000110	量子力学	专业核心	4
12001270	电动力学	专业核心	4
12000140	统计物理	专业核心	4
12001260	理论力学	专业核心	4
12000090	计算物理导论	专业核心	2
12000130	固体物理	专业核心 (二选一)	4
12000150	原子核物理		4
00010011A	微积分 I (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B	微积分 II (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C	线性代数 (第一层次)	通修	4
12000010A	大学物理实验 (一)	学科平台	2
12000010B	大学物理实验 (二)	学科平台	2
12000010C	大学物理实验 (三)	专业核心	2
12000100A	近代物理实验 (一)	专业核心	2
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通修	3
000001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修	3
00000130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 (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130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 (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90A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 (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090B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修	3

应用物理学专业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24020010A	大学物理（上）	学科平台	4
12000040	电磁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50	光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60	近代物理	学科平台	3
12001180	数学物理方法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0160	物理学前沿讲座	学科平台	1
12000230	固体物理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200	电动力学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210	统计物理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220	量子力学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190	理论力学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0220	光电子学	专业核心 (四选三)	3
12001340	磁性物理与材料		3
12000340	模拟电路		3
12001310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3
00010011A	微积分 I（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B	微积分 II（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C	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通修	4
12000010A	大学物理实验（一）	学科平台	2
12000010B	大学物理实验（二）	学科平台	2
12000010C	大学物理实验（三）	专业核心	2
12000100A	近代物理实验（一）	专业核心	2
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通修	3
000001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修	3

00000130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130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90A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090B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修	3

声学专业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2000020	力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30	热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40	电磁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50	光学	学科平台	3
12000060	近代物理	学科平台	3
12000070	数学物理方法	专业核心	4
12000160	物理学前沿讲座	学科平台	1
12040020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专业核心	3
12040030	信号与系统	专业核心	3
12040040	数字信号处理	专业核心	3
12040050	声学基础	专业核心	4
12040060	声学测量	专业核心	2
12040220	流体力学	专业核心	3
12001110	音频声学	专业核心	3
12001200	电动力学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190	理论力学导论	专业核心	3
12001120	超声学	专业核心	2
00010011A	微积分 I（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B	微积分 II（第一层次）	通修	5
00010011C	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通修	4

12000010A	大学物理实验（一）	学科平台	2
12000010B	大学物理实验（二）	学科平台	2
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通修	3
000001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修	3
00000130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130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90A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00000090B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000000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修	3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 1、课程清单（课程名称与课程编号）以上文所列课程为准。
- 2、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 3、缓考课程的学分绩（含学位课程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等）按实际得分乘以 0.9 计算（因公缓考的课程学分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 4、针对存在一对一替代关系、“四选三”“二选一”的课程，学分绩计算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 （1）类别一至六，应用物理专业和声学专业学生，若既修读了培养方案要求的“导论课”，又额外修读了“非导论课”，则学分绩以首次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计算；若同一类别两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内完成修读，则以培养方案上要求的课程的成绩计入学分绩。
 - （2）类别七至九，要求每一相关类别选择完整的一组，若修读了同一类别两组或多组课程，选择最早完成修读的课程组的所有首次考试成绩计入学分绩。若多组课程在同一学期内完成修读，则选学分绩较高的一组计入推免学分绩。
 - （3）类别十“四选三课程”（仅限应用物理专业）：若修读四门，选择首次考试成绩高的三门课程成绩计算学分绩。

(4) 类别十一“二选一课程”(仅限物理学,包括物理学拔尖班):若修读两门,选择首次考试成绩较高的一门课程成绩计算学分绩。

类别一	数学物理方法(12000070)	数学物理方法导论(12001180)
类别二	电动力学(12001270)	电动力学导论(12001200)
类别三	量子力学(12000110)	量子力学导论(12001220)
类别四	统计物理(12000140)	统计物理导论(12001210)
类别五	固体物理(12000130)	固体物理导论(12000230)
类别六	理论力学(12001260)	理论力学导论(12001190)
类别七	微积分I(第一层次) (00010011A) 微积分II(第一层次) (00010011B)	数学分析I(11000010A) 数学分析II(11000010B) 解析几何(11000030)
类别八	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00010011C)	高等代数(11000020A) 高等代数(11000020B)
类别九	力学(12000020) 热学(12000030)	大学物理(上)(24020010A)
类别十	磁性物理与材料(12000240) 模拟电路(12000340)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12001310) 光电子学(12000220)	
类别十一	固体物理(12000130)	原子核物理(12000150)

(三) 学术创新学分绩加分标准与申请程序

1、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篇加 0.05,两篇及以上者加 0.1;在高水平期刊论文作者中物理位置排名第 N 位 ($2 \leq N \leq 5$) 的本科生,加分 $0.05/(N+1)$ 。

(2)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实行分档加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综合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加 0.2,在“综合顶级”期刊论文作者中物理位置排名第 N 位 ($2 \leq N \leq 5$) 的本科生,加分 $0.2/(N+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科卓越”期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加 0.15,在“学科卓越”期刊论文作者中物理位置排名第 N 位 ($2 \leq N \leq 5$) 的本科生,加分 $0.15/(N+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科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加 0.1,在“学科一流”

期刊论文作者中物理位置排名第 N 位 ($2 \leq N \leq 5$) 的本科生, 加分 $0.1/(N + 1)$ 。所涉及的期刊参照《南京大学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学术会议推荐目录》(2024 年)。

(3) 用于申请加分的论文要求与物理专业相关 (由物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4) 学术论文加分个人累计最多为 0.2。

申请程序: 提交公开发表论文的首页或接收录用函, 接收录用函仅限于《南京大学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学术会议推荐目录》(2024 年) 中所涉及期刊。论文如有指导教师需指导教师签字, 由物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2、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独立完成者, 加 0.05; 一等奖团队项目加分, 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超过三人的团队, 按照三人团队测算, 第四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加分。

申请程序: 按照本年度《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简称“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以下等级奖项者:

获奖等级	“国创赛”		“挑战杯”竞赛 ¹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特等奖	/		独立完成	加0.1	/
			团体第一	加0.095	
			团体第二	加0.085	
			团体第三	加0.075	
			团体第四	加0.05	
			团体第五	加0.03	
国家级一等 ² (金奖)	团体第一	加0.095	独立完成	加0.095	0.2 ÷ 人数
	团体第二	加0.085	团体第一	加0.085	
	团体第三	加0.075	团体第二	加0.075	
	团体第四	加0.05	团体第三	加0.05	
	团体第五	加0.03	团体第四	加0.03	
			团体第五	加0.02	

国家级 二等 (银奖)	团体第一	加0.085	独立完成	加0.085	0.12÷人数
			团体第一	加0.075	
	团体第二	加0.075	团体第二	加0.05	
	团体第三	加0.05	团体第三	加0.03	
	团体第四	加0.03	团体第四	加0.02	
	团体第五	加0.02	团体第五	加0.01	
省级特等	/		独立完成	加0.05	/
			团体第一	加0.04	
			团体第二	加0.03	
省级一等 (金奖)	团体第一	加0.04	独立完成	加0.04	0.04÷人数
	团体第二	加0.03	团体第一	加0.03	
	团体第三	加0.015	团体第二	加0.015	

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如累进创新金、银、铜奖，交叉创新一、二、三等奖，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加分，其专项赛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

²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金奖项目中，冠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5 分，亚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4 分，季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3 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加分分值按下表所列标准执行：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加分值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0.2÷人数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0.2÷人数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0.12÷人数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0.04÷人数

申请程序：“挑战杯”竞赛和“国创赛”团体项目加分按照本年度《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余参照第 4 条所列的其他学术竞赛执行。

4、其他学术竞赛

（1）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或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地区赛），特等奖 0.05/人，一等奖 0.04/人，领队/队员等同，同一年如同时参加上述两项赛事，则就高选择其中一项赛事加分。

（2）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金奖 0.05/人，银奖 0.04/人。

（3）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一等奖 0.05/人，决赛二等奖 0.04/人。

（4）拔尖计划 2.0“提问与猜想”活动，特等奖 0.06/人，一等奖 0.05/人，

二等奖 0.04/人。

(5) 国际大学生物理竞赛(University Physics Competition), 金牌 0.05/人, 银牌 0.04/人。

(6)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ASC), 总决赛全球冠军 0.2/人, 总决赛全球亚军 0.15/人, 计算挑战奖、应用创新奖、最高计算性能奖 0.1/人, 总决赛一等奖 0.05/人, 队长/队员等同。

(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包括教学赛与创新赛), 一等奖 0.04/人, 二等奖 0.02/人。

(8)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演示实验教学研讨会(自制仪器展示赛), 一等奖 0.04/人, 二等奖 0.02/人。

(9)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本科生论文评比), 一等奖第一作者 0.02/人;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仪器评比), 一等奖 0.04/人, 二等奖 0.02/人。

申请程序: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由物理学院实验中心指导参赛, 证明材料需物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由物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四) 综合素质表现加分标准与申请程序

按照本年度《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 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 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所有学术加分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分为 3 个方向进行排序, 分别为: 物理学专业(包含物理学拔尖班)、应用物理学专业、声学专业, 排序规则为: 由高到低依次遴选。若“推免综合学分绩”相同, 则按“推免课程学分绩”高低进行排序; 若“推免课程学分

绩”也相同，则按培养计划中大二、大三的推免课程学分绩高低进行排序。

六、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 1、宣讲推荐免试研究生和毕业审核等事宜，并回答学生疑问。
- 2、学生将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实名上传至指定链接来完成正式报名。
 - (1) 本人签字的《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 英语六级证书扫描件、学分绩加分的相关材料等。
- 3、推免报名开始后 48 小时内，申请同学提交申请材料。超出时间，不再接收推免申请。
- 4、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学分绩计算，物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相关学分绩加分材料进行审定。
- 5、在物理学院官网公示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中将注明学生的推免学分绩（采用第一次成绩计算、缓考的课程须明确备注）、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和推免综合排序，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 6、待收到学校划拨物理学院推免名额方案后，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期后，物理学院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 7、如发现提交申请资料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取消推免资格。
- 8、以上未尽事宜请联系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七、《2025 年度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补充条款提交本科生院审批同意后执行。

八、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郭瑞芬、王玉婷

咨询电话：83594513

电子信箱：guoruifen@nju.edu.cn、wangyuting@nju.edu.cn

办公地点：物理楼 228

院 系：物理学院（公 章）

日 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